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就煤製氫及氨裝置
訂立EPC合同**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讓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6日，河南神馬尼龍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神馬」)與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煤製氫及氨裝置(「煤製氫及氨項目」)訂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合同(「該合同」)。煤製氫及氨項目乃河南神馬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氫氨項目裝置中氣化及空分部分。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將負責氣化系統、空分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及中水回用系統的詳細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預試車服務。該合同的工期預計維持到2023年第三季度。

與河南神馬訂立的該合同是對本集團煤氣化業務能力的又一次有力認可。本集團已在煤氣化行業深耕10餘年，並將煤氣化打造為本集團的拳頭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創新引領、聚焦主業及全球發展」的策略，繼續做強拳頭產品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該合同之交易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未就獲授該合同而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任何估計或預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閆少春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